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26號

原告 黃信雄即沅峰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朱奕盈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2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6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